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名稱將變更為「比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價敏感資料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影集團公司製片分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條款，本集團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同意共同投資、製作及發行一系列以中國國內市場為主打的劇情電影。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鄒重珩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17.10條而作出。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名稱將變更為「比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國電影集團」或「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影集團公司製片分公司(「中國電影集團公司製片分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共同投資、製作及發行一系列以中國國內市場為主打的劇情電影。根據該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在未來五年內製作約十至二十齣電影(「合作電影」)，估計每齣電影的製作成本介乎於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之間。

隨著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本公司與中國電影集團(統稱為「訂約方」)將就合作電影的製作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訂約方同意不時就每一齣合作電影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條件、權利及責任或有不同。然而，該等條款、條件、權利及責任不應違背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的原則及倘有任何潛在衝突或不確定因素，應以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訂約方同意(i)合作電影的項目引進方(本公司或中國電影集團)將負責管理及執行製作；(ii)中國電影集團將一般負責(a)從有關部門獲取合作電影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合作電影的立項報批；(b)取得製作人員的工作許可；(c)合作電影劇本的報批及完成片送審的一切有關事宜；及(d)一切攝製器材及成品進出境申報及許可；及(iii)本公司須向中國電影集團及任何相關第三方就合作電影的製作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

有關上述本公司與中國電影集團之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中國電影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及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的簽訂概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股價敏感資料須予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鄒重珩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47歲，過往曾與嘉禾集團共同製作多齣不同類型之電影。彼持有美國加州多明尼克大學之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之傳意(紀錄片)系碩士學位。彼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之經驗，曾擔任JC Group之臨時行政總裁。

根據陳女士之委任書，彼之委任將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女士之董事袍金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並參照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經營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陳女士曾擔任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32，現名為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辭去上述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陳周薇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

* 僅供識別